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夏士涛：本院在执行的（2021）皖 0191 执 468 号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士涛金融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案外人李浜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，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材料及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，逾期未提出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5日)